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 43 号

建设单位：常山县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常山县人民法院

机构性质（及负责人）: 机关（舒燕华）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常山县人民法院

电话:13905702527

传真:/

邮编: 324200

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15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受理函

附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附件

附件 4 工程变更备案表

附件 5 工程变更承诺书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0 监测数据

附件 11 监理照片

附件 12 专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山县人民法院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5331m ² （约 8 亩），总建筑面积 2372m ² ，占地 1217.6m ² ，其中附属生活楼长宽 21.04m*8.14m，层高三层，占地面积 179.2m ² ，建筑面积 526.6m ² ，无地下室；审判综合楼层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796.4m ² ，建筑面积 1603.4m ² ，有地下室；诉讼服务中心层建筑面积 199m ² ，传达室建筑面积 43m ² ，皆为一层，无地下室。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5331m ² （约 8 亩），总建筑面积 2372m ² ，占地 1217.6m ² ，其中附属生活楼长宽 21.04m*8.14m，层高三层，占地面积 179.2m ² ，建筑面积 526.6m ² ，无地下室；审判综合楼层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796.4m ² ，建筑面积 1603.4m ² ，有地下室；诉讼服务中心层建筑面积 199m ² ，传达室建筑面积 43m ² ，皆为一层，无地下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8-10.19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环评登记表登记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44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5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1月7日；</p> <p>2、《关于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备案文号：常环建[2014]14号，2014年1月27日；</p> <p>3、《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函》，项目代码：2018-330822-91-01-092485-000，2018年12月11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芳村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排放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标准值。</p>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45*	≤5（8）	6	动植物油类	≤100	≤1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45*	≤5（8）																										
6	动植物油类	≤100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山县人民法院投资的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原名为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常山县人民法院总投资 1440 万元，建设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本地块位于常山县芳村镇新镇区，北靠西山村，东侧与常新线之间为芳村中队，南侧为芳村小学，西侧为现状农地。

项目位于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占地面积 5331m²（约 8 亩），建设内容：附属生活楼长宽 21.04m*8.14m，层高三层，占地面积 179.2m²，建筑面积 526.6m²，无地下室；审判综合楼层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796.4m²，建筑面积 1603.4m²，有地下室；诉讼服务中心层建筑面积 199m²，传达室建筑面积 43m²，皆为一层，无地下室。基地内场地平整，无保留建筑及树木。

审判综合楼、附属生活楼建筑朝向为南北朝向，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其中附属生活楼为生活用房，审判综合楼为审判用房和审判人员工作用房，南楼北楼之间设置景观节点和景观通道。

其中审判综合楼设置半地下层，功能为扣押物品存放场地。

一层功能主要为审判用房，其中设置门厅、大厅、三个小法庭、一个中法庭、律师室、法警值班室、调解室、案件会议室及公共卫生间。建筑主入口处设置 11 米宽的室外台阶进入门厅，台阶两侧设置花坛，其中门厅尺寸为 4.5 米×10 米，进入建筑后设置一个 100 平方米的大厅，其中大厅两侧通过内走道联系各个功能房间，法庭工作人员通过 2 部疏散楼梯至 2、3 层，其楼梯入口处设置门禁。通过西侧楼梯间外的景观通道可至附属生活楼的一层入口。

审判综合楼二层三层功能主要为审判人员工作用房，包括法官/书记员工作室、会议室等，22 平方米的工作室计 12 间，80 平方米的会议室和 80 平方米的活动室（兼作荣誉室）。每层均设置公共卫生间。

附属生活楼的一层主要功能为食堂，其中设置操作间、备菜间、休息室、用餐大厅、包厢和卫生间。二层三层功能主要为驻庭宿舍，计 10 间，每间均设置卫生间。包括卫生间的

使用面积是每间 19 平方米。

诉讼服务中心主要功能为当事人接待室和立案室，其中设置前厅、当事人等候大厅、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室办公室、调解室、信访接待室和公共卫生间。

值班室设置传达室和 2 间休息室。

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常环建[2014]14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

受常山县人民法院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工程为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 2、建设单位：常山县人民法院
- 3、建设性质：迁建
- 4、建设地点：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40 万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经现场踏勘，实际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评中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本项目内建有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场界噪声，同时通过设立友好的标示、警示牌，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管理的方法来控制噪声，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噪声功能要求，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等。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40 万元的 0.5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噪声	隔声降噪等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1
4	绿化	种植乔木、草坪等	3
5	合计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常山县人民法院位于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总投资 1440 万元。实施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也不大，对纳污水体常山港无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间其他废气污染主要是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尾气。通过道路及停车场的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和在特定空间的聚集。

总之，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建议与要求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芳村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芳村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的意见（常环建[2014]14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承诺备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空调冷凝水应通过水管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应排入排污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应当设置隔油、残渣过滤装置等治理设施，使其符合芳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再进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2	项目应使用油、气、电、等清洁能源，设置收集异味和排气的装置，卫生间专用竖井通到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使用油、气、电、等清洁能源，设置收集异味和排气的装置，卫生间专用竖井通到所在楼顶高空

		排放。
3	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消毒、及时外运处理，避免垃圾影响周围环境及员工正常工作。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4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场界噪声，同时通过设立友好的标示、警示牌，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管理的方法来控制噪声，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噪声功能要求，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场界噪声，同时通过设立友好的标示、警示牌，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管理的方法来控制噪声，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噪声功能要求，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5	项目在建设中必须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墙体材料，铅道路一侧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沿道路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中已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墙体材料，铅道路一侧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沿道路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噪声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38	3.5	6.3	合格

表 5-3 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编号	FS20211018151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86.7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7.0
回收率 (%)	97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场界四周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1，分析表见7-2。

表7-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2021年10月18日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0)	液、微黄、微浊	7.5	68	31	3.03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1)	液、微黄、微浊	7.4	72	28	3.08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2)	液、微黄、微浊	7.4	75	25	3.15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3)	液、微黄、微浊	7.3	71	30	3.11
日均值		7.3-7.5	72	29	3.09
2021年10月19日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0)	液、微黄、微浊	7.6	68	26	3.44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1)	液、微黄、微浊	7.5	71	33	3.40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2)	液、微黄、微浊	7.6	76	24	3.48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3)	液、微黄、微浊	7.6	70	27	3.55
日均值		7.5-7.6	71	28	3.47

表7-2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1年3月29日	日均值	7.3-7.5	72	29	3.09
		标准	6~9	500	40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3月30日	日均值	7.5-7.6	71	28	3.47

	日	标准	6~9	500	40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3-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浓度72mg/L，29mg/L，3.47mg/L。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

7.2.2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9	56
	2#厂界南外1米	09:28	56
	3#厂界西外1米	09:44	53
	4#厂界北外1米	09:58	58
10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1	57
	2#厂界南外1米	09:26	55
	3#厂界西外1米	09:39	56
	4#厂界北外1米	09:54	59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各测点昼间 59.0dB (A) ~60.8dB (A)，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3 固（液）体废物

表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4	当地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无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8.2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8.3 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施工期按要求安装了食堂油烟净化器，并设定排气筒经高空排放，因项目地未正常运营，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故未对食堂油烟进行评价。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4	当地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处置	与环评一致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5 总结论

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822-91-01-092485-000		建设地点	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S9231 人民法院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4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常山县人民法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30822002624554P		验收时间					

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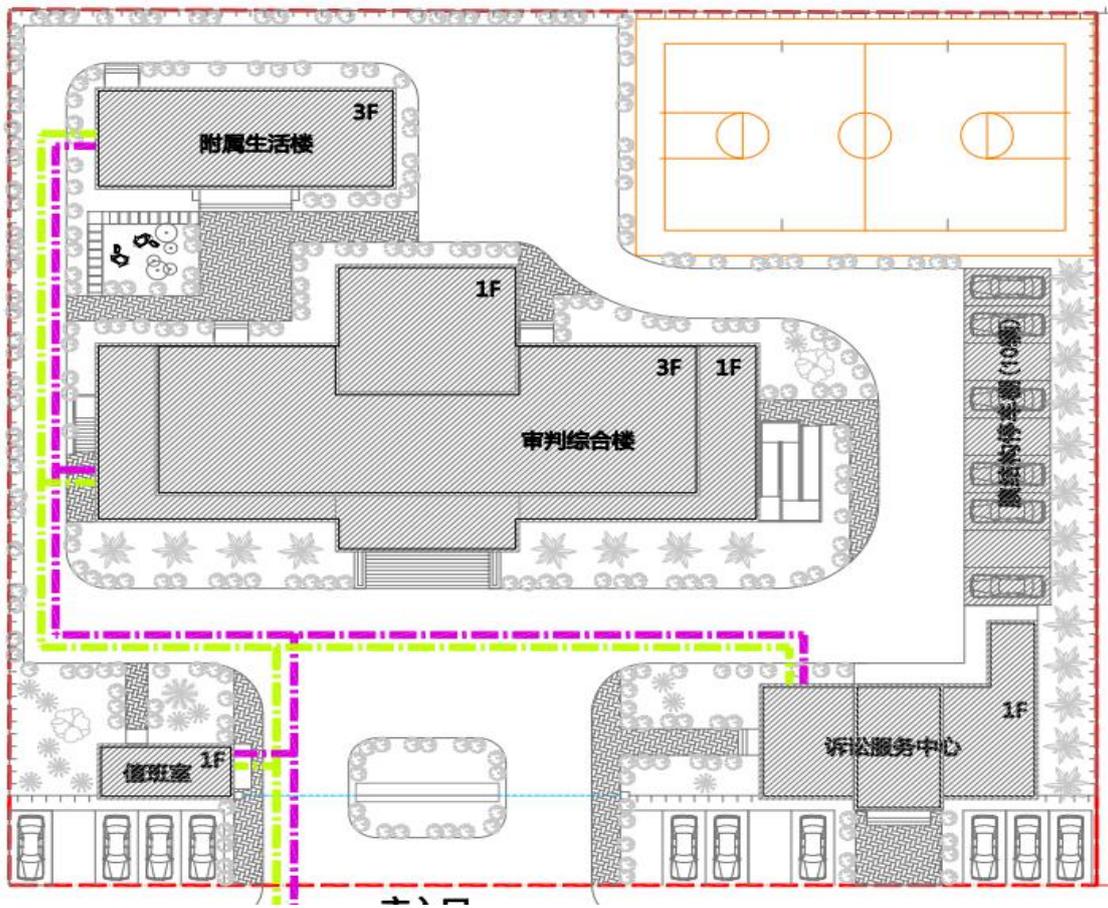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受理函

项目代码：2018-330822-91-01-092485-000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受理函

常发改项函〔2018〕61号

常山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受理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迁建项目工程的请示》（常法〔2018〕67号）及附件收悉。你单位拟在常山县芳村镇政府所在地（芳村镇中心小学东北侧）实施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迁建工程。该项目已列入《常山县2018年政府投资非重点项目支出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征用地面积8亩，总建筑面积为2175平方米，其中审判综合用房新建四层（含架空层）建筑面积1606平方米，诉讼服务中心新建一层185平方米，附属用房新建三层建筑面积353平方米，值班室新建一间建筑面积26.25平方米，另设1200平方米的查封、扣押物品放置场地。项目包含土建和装修两部分。项目估算总投资144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720万元和向省高院争取720万元解决。

项目建设期限 24 个月。该项目我局已受理，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初设编制、选址、用地、环保、水保等各项前期工作。

即日起《常发改项函（2014）41 号》废止。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11日



抄送：县规划中心、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等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合审查会议纪要

(2019) 1号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4日

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20日下午，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规划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公用科、水务公司）、监管办、法院、芳村镇、供电局、消防大队以及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听取了设计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的介绍，然后与会人员对设计文本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认为《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文本满足编制深度规定，内容较为全面，且符合实际情况，

目的
下

[2014]003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3 浙规证 083030D，文本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需采用最新版本。项目已完成土地划拨，可将划拨决定书作为土地方面的附件材料；

2. 文本中总用地面积建议统一采用 5331 平方米计量。

环保局

1. 文本中需说明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噪声等各项环保措施的内容；

2. 项目污水需排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本次审查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将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到位，形成正式的报批稿，并附上审查会议纪要、签到单等，交由项目业主单位报发改局审批。

附件：《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会议签到单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h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22002624554P
机构名称	常山县人民法院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155号
负责人	舒燕华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4〕14号

关于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常山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填报的《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发改投资〔2013〕124号文及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你单位在常山县芳村镇便民服务中心东北侧地块建设审判用房，工作用房及附属用房等，项目总投资480万元，总建筑面积1930m²，根据项目资料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空调冷凝水应通过落水管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应排入排污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应当设置隔油、残渣过滤装置等治理设施，使其符合芳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再进入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油、气、电等清洁能源，设置收集异味和排气的装置，卫生间专用竖井通到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

3、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消毒、及时外运处理，避免垃圾影响周围环境及员工正常工作。

4、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场界噪声，同时通过设立友好的标示、警示牌，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管理的方法来控制社会噪声，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噪声功能要求，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在建设中必须落实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墙体材料，沿道路一侧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沿道路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

6、本项目附近存在已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临时排水沟对施工废水、雨季泥浆废水进行收集，以形成相对封闭的排水系统，禁止裸露面面流排水，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生活废水经临时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禁止施工期废水、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向周边水

体排放；施工现场不得设混凝土搅拌场，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挡，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在临时堆放的砂石料表面定期洒水，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应选择远离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运输时间避开上下学高峰期，并设置师生安全通道，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及时进行场地清扫、洒水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如需进行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告知附近居民；施工产生弃土等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工程结束时及时做好绿化等。

7、项目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确保周边单位达到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8、项目必须严格做到环保“三同时”，整体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试运行和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印发

附件4 工程变更备案表

一般工程变更备案表

上报时间:

单位: 万元

变更编号: 001

项目名称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合同价	1009.4666
本次变更部位	山墙屋脊瓦、框架梁、圆形GZ、地下室外墙及底板防水	概算投资	
变更内容及理由	<p>1、建设单位从保持原设计标准要求且减少投资的角度考虑,要求审判综合楼和附属生活楼屋面山墙屋脊瓦改横向线条,与周边已建成的芳村小学建筑形成统一规划的风格;</p> <p>2、因设计单位出具的审判综合楼结施与建施立面图不符,根据设计变更联系单更改:在1.170m平台~9.570m平台标高处B轴交(5~8)轴处增设Φ600圆形GZ2根,柱配筋与KZ5相同,并相应B轴交(5~8)轴1.170m、6.270m平台标高处KL13、KL10截面及配筋调整;</p> <p>3、审判综合楼地下室底板及外剪力墙防水为5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根据市场反馈,市场上没有规格为5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将防水材料厚度改为4mm厚既保持原设计标准要求又能减少投资,其他不变。</p>		
本次变更增加金额	0	本次变更减少金额	暂定减少5.6173万元
本合同变更累计增加金额	暂定减少5.6173万元	本项目变更累计增加金额	暂定减少5.6173万元
项目业主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p> <p>李根秋</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2019年12月24日</p>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p>年 月 日</p>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该变更符合施工合同,常政办发[2019]100号文件规定,予以同意变更,具体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由审计单位确定。★</p> <p>朱发成 2019.12.30</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2019年12月30日</p>		
县财政局备案	<p>(盖章)</p> <p>2019年12月31日</p>		

本备案表原件一式四份

附件5 工程变更承诺书

附件：

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
项目（工程）变更承诺书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实施的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工程）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要对项目进行变更。现提供以下变更材料：

- 1、变更备案表
- 2、项目变更设计联系单
- 3、变更申请书
- 4、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单价及总价
- 5、招标投标资料
- 6、施工合同
- 7、监理签署的有关意见

我单位对以上提供的变更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华主任

联系电话：13656703948

联系地址：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 86 号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86号	联系电话	华主任：1365670394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常山县人民法院（盖章）

常山县人民法院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附件 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0 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102002 号



项目名称：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常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常山县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芳村人民法庭生活污水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2)、酸碱通用滴定管79、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0)	液、微黄、微浊		7.5	68	31	3.03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1)	液、微黄、微浊		7.4	72	28	3.08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2)	液、微黄、微浊		7.4	75	25	3.15
生活污水 (FS20211018153)	液、微黄、微浊		7.3	71	30	3.11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0)	液、微黄、微浊		7.6	68	26	3.44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1)	液、微黄、微浊		7.5	71	33	3.40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2)	液、微黄、微浊		7.6	76	24	3.48
生活污水 (FS20211019153)	液、微黄、微浊		7.6	70	27	3.55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38	3.5	6.3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11018151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mg/L)	10.0
加标体积(mL)	1.00
加标量C(μg)	10.0
测得值B(μg)	86.7
原样品测得值A(μg)	77.0
回收率(%)	97
允许回收率(%)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和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2021.10.2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102003号

项目名称：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常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常山县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19日
 检测地点: 芳村人民法庭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P6-8232 风向风速仪 (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9	56
	2#厂界南外1米	09:28	56
	3#厂界西外1米	09:44	53
	4#厂界北外1米	09:58	58
10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1	57
	2#厂界南外1米	09:26	55
	3#厂界西外1米	09:39	56
	4#厂界北外1米	09:54	59

编制: 石建芳校核: 符利批准人: 符利批准日期: 2021.10.2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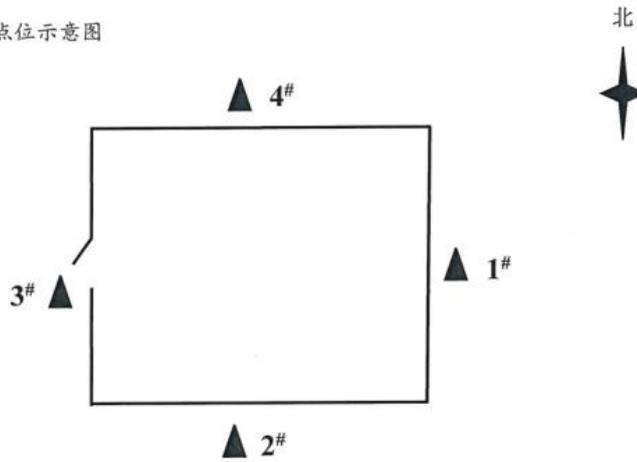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2.1	东北风	17	100.12	阴
	2#厂界南外1米	2.1	东北风	17	100.27	阴
	3#厂界西外1米	2.1	东北风	17	99.99	阴
	4#厂界北外1米	2.1	东北风	17	101.11	阴
10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2.3	东北风	16	101.13	阴
	2#厂界南外1米	2.3	东北风	16	101.32	阴
	3#厂界西外1米	2.3	东北风	16	101.41	阴
	4#厂界北外1米	2.4	东北风	16	99.99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附件 11 监理照片

附件 12 专家意见

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常山县人民法院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县人民法院（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县人民法院总投资1440万元，项目位于常山县芳村镇隆鑫路8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5331m²（约8亩），总建筑面积2372m²，占地1217.6m²，其中附属生活楼长宽21.04m*8.14m，层高三层，占地面积179.2m²，建筑面积526.6m²，无地下室；审判综合楼层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796.4m²，建筑面积1603.4m²，有地下室；诉讼服务中心层建筑面积199m²，传达室建筑面积43m²，皆为一层，无地下室。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芳村人民法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1 月 2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原常山县环保分局）对本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文号：常环建[2014]14 号。因项目投资额度增加，占地面积及构筑物功能未有变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常发改项函[2018]61 号”对该项目予以变更，项目名称为“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

目”，项目代码：2018-330822-91-01-092485-000。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动工，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5331m²（约8亩），总建筑面积2372m²，占地1217.6m²，其中附属生活楼长宽21.04m*8.14m，层高三层，占地面积179.2m²，建筑面积526.6m²，无地下室；审判综合楼层高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796.4m²，建筑面积1603.4m²，有地下室；诉讼服务中心层建筑面积199m²，传达室建筑面积43m²，皆为一层，无地下室，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项目总建筑面积1930m²，实际建设面积2169.99m²。
2. 环评中总投资480万元，实际由于建设较晚总投资额为1440万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芳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最终排

入常山港。

2. 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器净化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场界噪声，同时通过设立友好的标示、警示牌，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管理的方法来控制噪声，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噪声功能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 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项目期间落实好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临时排水沟对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后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沉淀污泥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土石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合理选择进出路线，远离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点，并及时对运输车辆清洗，场地打扫；选择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工

程完毕后做好绿化保洁等工作。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油烟废气应高于屋顶排放。
2.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常山县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待上述问题整改完成后，项目可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廖晓斌 张煜明 王其子

常山县人民法院

芳村人民法庭（审判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2021年10月2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朝林	常山法院	653968	330822198401010037
专家组	李朝林	EPC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24416
	李朝林	浙江中元	15152072886	370809197902157011
	李朝林	浙江中元	1882685155	33080219630714540
其它与会人员	李朝林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57029519	33082219960430642